**关于常州市天宁区执行保育教育费上浮10%幼儿园名单的公示**

 根据常价费【2017】58号文件《关于下达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常财综【2015】2号文件《关于常州市幼儿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经综合考评后，确定执行保育教育费上浮10%的公办幼儿园为：

 市合格幼儿园1所：常州市天宁区朝阳幼儿园 ；

 市优质幼儿园1所：常州市天宁区新世纪幼儿园；

 省优质幼儿园6所：常州市红梅东村幼儿园；

 常州市天宁区实验幼儿园；

 常州市天宁区新城逸境幼儿园；

 常州市天宁区茶山中心幼儿园；

 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；

 常州市天宁区丽华新村第二幼儿园。

 公示时间：2017年6月30日——2017年7月6日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向相关部门反映。联系电话：计财科69660626；教育科69660650；物价科69660580。为便于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请在反映问题时，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便于核实情况，并请提供联系方式。

常州市天宁区教育文体局

 2017年6月30日